

三、本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涉及污水下水道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 (新臺幣：元)	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
1	污水下水道用戶不依規定期限將污水或廢水排洩於污水下水道者。	第十九條、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、施行細則第十七條。	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第一次未依期限排洩：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。</li> <li>2. 第二次未依期限排洩：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。</li> <li>3. 第三次未依期限排洩：處五萬元至七萬元罰鍰。</li> <li>4. 第四次未依期限排洩：處七萬元至十萬元罰鍰。</li> <li>5. 第五次以上未依期限排洩：處十萬元罰鍰。</li> </ol>
2	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，未經下水道機構檢驗合格而聯接使用污水下水道者。	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。	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一般用戶：處一萬元至六萬元罰鍰。</li> <li>2. 事業用戶：處三萬元至十萬元罰鍰。</li> </ol>
3	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，經檢驗不合格而不依限期改善者。	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後段、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。	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一般用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第一次逾期未改善：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。</li> <li>(2) 第二次逾期未改善：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。</li> <li>(3) 第三次逾期未改善：處五萬元至七萬元罰鍰。</li> <li>(4) 第四次逾期未改善：處七萬元至十萬元罰鍰。</li> <li>(5) 第五次以上逾期未改善：處十萬元罰鍰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2. 事業用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第一次逾期未改善：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。</li> <li>(2) 第二次逾期未改善：處五萬元至七萬元罰鍰。</li> <li>(3) 第三次逾期未改善：處七萬元至十萬元罰鍰。</li> <li>(4) 第四次以上逾期未改善：處十萬元罰鍰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 (新臺幣：元)	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
4	污水下水道用戶拒絕下水道機構檢查用戶排水設備、測定流量、檢驗水質者。	第二十四條、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。	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1. 同一年度同一用戶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第一次拒絕下水道機構之檢查或檢驗：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。</li> <li>(2) 第二次拒絕下水道機構之檢查或檢驗：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。</li> <li>(3) 第三次拒絕下水道機構之檢查或檢驗：處五萬元至七萬元罰鍰。</li> <li>(4) 第四次拒絕下水道機構之檢查或檢驗：處七萬元至十萬元罰鍰。</li> <li>(5) 第五次以上拒絕下水道機構之檢查或檢驗：處十萬元罰鍰。</li> </ol> 2. 「同一年度」認定期間，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算。
5	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洩下水，超過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，不依限期改善者。	第二十五條第二項、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。	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1. 一般用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第一次逾期未改善：處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罰鍰。</li> <li>(2) 第二次逾期未改善：處一萬五千元至二萬元罰鍰。</li> <li>(3) 第三次逾期未改善：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。</li> <li>(4) 第四次逾期未改善：處四萬元至六萬元罰鍰。</li> <li>(5) 第五次以上逾期未改善：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。</li> </ol> 2. 事業用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第一次逾期未改善：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。</li> <li>(2) 第二次逾期未改善：處五萬元至七萬元罰鍰。</li> <li>(3) 第三次逾期未改善：處七萬元至十萬元罰鍰。</li> <li>(4) 第四次以上逾期未改善：處十萬元罰鍰。</li> </ol> 3. 工廠、礦場或經水污染防治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，經依規定連續處罰三次而仍未能改善者，本府得通知停止使用或報請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停業處分。